

文章编号:1674-8107(2019)01-0084-08

历史现象学:马克思和胡塞尔

王志华

(井冈山大学政法学院,江西吉安 343009)

摘要:马克思和胡塞尔均对内历史或历史的内在本质和历史认识论做出了经典的分析。关于前者,胡塞尔认为它根源于主体的意向性,马克思则坚持它根源于物质生活资料及生产方式这一客体。关于后者,胡塞尔阐述了“纵向本质直观”这一方法及其理论依据,马克思则论证了“透过现象看本质”方法的合理性。总起来看,马克思对这两个问题的解答在逻辑上更为自洽,也更加契合史学实践。

关键词:历史现象学;内历史;纵向本质直观;透过现象看本质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969/j.issn.1674-8107.2019.01.013

说起现象学,人们首先便会想到胡塞尔。元哲学的创立与发展必然会对历史哲学等分支哲学产生深远影响,况且胡塞尔还直接运用现象学理论与方法阐述了他对历史哲学问题的看法。与“现象学”这一名称相呼应,有学者把胡塞尔的历史哲学思想称为“历史现象学”。^①而早在1999年,张一兵就对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所涉及到的历史哲学思想进行了梳理,并把它称为“历史现象学”。^{[3](P14-22)}这样,学界便有了两种不同的“历史现象学”。那么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它们研判历史哲学问题的思路、视角有何不同?这些问题都值得深究。

一、关于历史的“内在的本质”的比较

依据张一兵和倪梁康两位学者的专论可以发现,马克思和胡塞尔都肯定历史有一个“内在的本质”,那么他们各自对此的理解有何不同呢?关于这一点,首先可以“唯物”和“唯心”这对范畴来对

他们做一个粗略的区别,即马克思坚持“历史的本质”是具有物质本性的历史本身所具有的,其根源于客体化了的历史自身,而不在主体;胡塞尔则强调“历史的本质”根源于主体的意向性,这一点应该是清楚明白的。至于梅洛-庞蒂认为胡塞尔现象学没有唯心倾向,他是在另外一种意义上而言的,即就胡塞尔并未否认外部世界的存在这一点而言的。^{[4](P145-146)}确实,胡塞尔和康德一样,均未否定外部世界的存在,但与康德在现象和物自体之间开挖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不同的是,胡塞尔用直观把两者联系起来。但显然地,直观具有唯心色彩,会导致对存在的神秘主义理解。可以说,胡塞尔和康德类同,在存在层面具有唯物倾向,而在认识层面则具有唯心倾向。^②

既然马克思和胡塞尔分别从唯物和唯心的角度都强调历史有一个“内在的本质”,那么它们各自的“内在”究竟是什么意思呢?笔者试图在唯物和唯心的思想脉络中给出一个较为精确的分析。

(一)胡塞尔论历史的内在本质

收稿日期:2018-10-14

基金项目: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规划项目“史学碎片化的困境及出路——唯物史观的视角”(项目编号:ZX161001)。

作者简介:王志华(1978-),男,江西赣州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西方历史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①把胡塞尔的历史哲学命名为“历史现象学”来自于倪梁康的说法,见倪梁康《历史现象学与历史主义》(《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4))及《历史现象学的基本问题——胡塞尔〈几何学的起源〉中的历史哲学思想》(《社会科学战线》2008(9))。

^②唯心倾向不等于唯心主义。依笔者所理解,胡塞尔还没有走到唯心主义的地步。

胡塞尔所谓的历史的“内在本质”或“内历史”,用一句话来概括,便是指作为整体历史的一般意义基础的先天本质结构,即意识的纵向维度。^{[2](P42-49)}在笔者看来,这指的就是主体原初意向性的历史生成与演变。那么,如何理解这一论断呢?众所周知,历史哲学中有一种影响深远的目的论传统。胡塞尔试图理解这一传统,他明确指出,“我们所需要的是理解哲学的,特别是近代哲学的历史发展中的目的论,同时是我们明确意识到,我们自己是这种目的论的承担者,我们通过我们个人的意图参与实现这种目的论。”^{[5](P88)}而以康德、黑格尔以及亚当·斯密为代表的目的论者都有神秘主义倾向,即认为历史的目的是个人的有意识行为的无意识结果,^①而对于该目的从何而来、如何实现都未做探讨,从而把目的的实现寄托于“看不见的手”,人们对于该目的是无知的,因而人们对于实现历史的目的没有达到自由自觉状态。而胡塞尔则试图为目的的实现寻找一个可靠的基础,他接着说,“我们试图最终辨认出我们可以承认是唯一的我们个人所有的历史任务。这种辨认并不是从外部,从事实方面进行的,仿佛是我们自己在其中发展的那种时间的流变是一种纯粹外在的因果性前后相继。宁肯说,这种辨认是从内部进行的。我们——这个我们不仅拥有精神遗产,而且完全是并且仅仅是历史精神的形成物——只是以这种方式具有真正是我们所独有的任务。”^{[5](P89)}如此看来,所谓“外在”方面,指的是历史事实之间的因果联系,而“内在”方面,即作为历史精神的形成物的主体的意向性,即要通过探究主体的意向性结构来发现总体的历史目的所赋予给每一个主体的历史使命,以便令每一个主体达到历史的自由自觉状态。那么,历史总体的目的源自何方?胡塞尔指出,“我们像我们现在这样存在,正是作为近代哲学人性的执行者,是作为贯穿于这种人性中的意志方向的继承人和共同承担者。我们是由于一种原初的创建而成为这样的,这种原初的创建,既是对于古希腊的原初创建的仿造,同时又是对它的修改。一般欧洲精神的目的论的开端,它的真正诞生,就发生在古希腊的这种原初创建中。”^{[5](P89)}这话表明,总体历史的目的源自于人类原初

的创建,并且人类历史具有连续性,贯穿其中的红线或者说内在本质就是这个原初创建。而这个原初创建,显然指的就是原初主体的意向性,比如欧洲文明源头的古希腊先贤的意向性,该意向性结构就是欧洲历史的先天的本质结构,也是欧洲历史的意义基础。

简言之,胡塞尔所谓“历史的内在本质”或“内历史”指的是意义的原初创建之先天本质结构,它内在于所有历史存在者的意向之中。那么,为什么这个原初创建是一种先天的本质结构呢?这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理解,第一,该原初创建对于后辈而言是先天的,即在后辈出生之前就已经存在;第二,回到历史的原点,该原初创建源于历史先哲们的意向性,而意向性便有一个先天的结构。基于这样的逻辑理路,胡塞尔便用“先验自我”来为这种普遍的意向性做终极依据。

(二)马克思的历史本质说

马克思所说的历史的“内在本质”是什么意思呢?根据张一兵的分析,可以从两个层面加以分析。首先,揭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马克思手稿的写作之所以从‘货币章’开始,就是想要说明一个经济学上的公牛并不产奶的道理,即货币在资产阶级经济运行中的真正作用,说明流通和分配关系在全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真正地位,以去除假象,揭示本质。”^{[3](P14-22)}马克思历史现象学揭示,货币仅仅是流通的手段,而且商品流通以及分配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核心,社会分工和生产才是决定资本主义经济的核心。而以浦鲁东主义者和李嘉图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则把现象当作本质,即把货币及流通和分配关系当作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当然,他们之所以有这样的论调,根本原因在于资本主义经济已经发生了异化,即作为商品流通的手段的货币取得了独立的、物质性的地位,并且还成了商品社会的目的,与商品本身以及人本身相对立。由此导出了第二个层面,即经济领域的异化导致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导致人与人的关系的异化,“相对于过去那种人与人的直接交往关系,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经过交换中介的物化(颠倒)的发生就不可避免。”^{[3](P14-22)}换言之,社会分工和

^①个人的行为有着明确的自利意图,所有个人的这种自利行为相互碰撞,最终可以达成一个好的结果。

社会化大生产不仅决定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而且也决定着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

马克思通过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而发展出一套理解所有社会形态的一般性理论,即要理解一个社会形态,首先就要理解它的物质生产方式。而不同的社会形态,便有不同的生产方式与之相对应,因此有原始社会的生产、奴隶社会的生产、封建社会的生产、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这些都是具体的生产,与此相对的,还有一般性的生产,即“生产一般”。马克思指出,“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6](P685)]同时很重要,马克思所理解的生产一般与以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为代表的现代经济学家不同,前者不会因共性而抹杀了差异性,甚至更加重视这些差异性。马克思强调说:“对生产一般适用的种种规定所以要抽象出来,也正是为了不致因为有了统一(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这总是一样的,这里已经出现了统一)而忘记了本质的差别。”^[6](P685)]比如资本一般,“也是生产工具,也是过去的、客体化了劳动。”^[6](P685)]但这样并没法真正理解资本,因为它恰好“抛开了正是使‘生产工具’、‘积累的劳动’成为资本的那个特殊。”^[6](P685)]“这个特殊”才是理解资本的关键所在,而现代经济学家们正是忽视了这一点,即用统一性抹杀了差异性。所以,在马克思这里,统一性和差异性、共性和个性是辩证统一在一起的。通过把握与特殊性、差异性辩证统一的“生产一般”便可以洞察到人类社会演变发展的规律和本质,这便是成熟时期的理论表达,也是唯物史观的核心内容即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状况、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状况这两大规律。

首先,马克思历史现象学强调历史的本质——“生产一般”——不像黑格尔的绝对精神那样是强制性地从外部置入进去的,而是蕴含于历史自身之中,即历史不是绝对精神的一个外化,而是人类社会自身的生成;并且其发展历程像自然界及其运动一样,具有自己的规律性,该规律的成熟表达就是后来的唯物史观,其主要内容便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以及它们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其次,马克思所说的历史的

“内在的本质”,相对于主体——尽管他们生活在历史之中,是一种历史性的存在——而言又具有外在性,即如人们常说的,历史的规律不以主体的意志为转移,或者说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顺之则昌逆之则亡。换言之,历史的内在本质根源于客体,即历史发展的客观的物质基础。再次,历史的本质或历史规律也具有“由内而外”的超越性特征,即它生成于历史自身并存在于所有人类历史之中。第一点和第三点是他和胡塞尔的形式上的共同之处,第二点是他们之间的根本分歧点。

按照这样的分析,尽管马克思和胡塞尔都坚称历史有一个“内在的本质”,但由于唯物和唯心之间的根本分歧,这两者的内涵及其终极依据都截然不同,尽管在有些理论层面上两者具有形式上的相似性。他们之间根本的分歧点依然跟唯物和唯心之间的区别一脉相承,胡塞尔的“内历史”根源于主体的意向性,马克思的“内历史”的根据在于人类历史所依赖的物质生活资料及生产方式这一客体;另外,胡塞尔否认“内历史”或历史的本质具有存在性,他强调,“现象学者不要赋予这种客体以任何本体论的地位。”^[7](P684)]它指的是合乎逻辑地呈现于思想中的东西,即观念。而马克思则显然坚持“历史的本质”具有存在性或实在性。

二、关于方法论的比较:“纵向本质直观”与“透过现象看本质”

那么如何把握历史的内在本质呢?马克思和胡塞尔都根据自己的学理逻辑发展出了一套方法论,马克思的可以称为“透过现象看本质”,胡塞尔的则可以称为“纵向本质直观”。另外,一般而言,方法论涉及到两个理论层面,一是如何做,二是为什么要这么做,前者是具体的做法,后者则论证该做法的合理性。基于这个思路,笔者从这两个层面对“透过现象看本质”和“纵向本质直观”加以透析。

(一)“纵向本质直观”

首先来解析“纵向本质直观”的理论内涵。胡塞尔说:“直观是无法演证的。”^[8](P7)]也就是说,“直观是指不需借助推论,而能直接洞见和把握事物的认识能力或方法。”^[9](P42-56)]那么,本质直观便是指无需推论而能直接洞见和把握对象的本质。依此逻辑,“纵向本质直观”则指主体无需借助推论

而能够直接洞见和把握历史的本质。切换到胡塞尔现象学语境中,则可以这样表达:“在反思的目光中对历史的纵向结构所做的本质直观。”^{[1](P1-8)}而“由于历史的结构由起源、发生、变化所构成,因此反思的目光要追溯到历史的源头。”^{[1](P1-8)}即如前文所言,对原初意向性的把握。依照这样的理解,“直观”和推论相对。在胡塞尔看来,通过推论比如三段论所得到的知识依赖于其前提条件,因而没有绝对性,只有没有条件性的知识才是绝对的,比如三段论的大前提。推论只能获得相对有效性的知识,直观才可以把握绝对有效的知识。而从认识的逻辑顺序来看,首先要通过直观获得绝对知识,以此为指导或前提条件,推导出相对有效的知识。

依照胡塞尔的现象学理论,认识一个具体对象比如A的具体方法在逻辑上涉及到四个步骤:(1)主体意向到A。A只是众多潜在认识对象的一个,主体为何会把注意力聚焦于A?这取决于主体的意向性;主体直观意向到A,或者说A被给予主体,成为意向对象,这是本质直观的前提条件。(2)主体把意义给予A。围绕A,主体意向A的方式,或知觉、或思考、或想象、或回忆、或相信、或怀疑等等,或几者兼有;是故,围绕A的可能的简单含义很多;把关于A的诸多含义组合成一个意义整体,这就形成了关于A的概念;概念即本质;但这样获得的本质具有抽象、空洞、模糊的特性——和胡塞尔所说的“空乏意向性”(Leerintention)^{[8](P64)}类同——有待直观材料对其加以充实。(3)主体体验A。通过体验,主体获得意向对象的直观材料,由此充实了意向对象的意义,这样“意义被具体化,概念被客观化,成为关于一个事物或事态的完整现象”。^{[4](P153)}(4)主体对A达到本质直观。体验到一定阶段,即“意义给予活动总可以达到一定程度的明见体验,都与一定程度的真事物相符合。”^{[4](P154)}如此便达到本质直观,即获得了关于对象的真理。以上四点便是胡塞尔“本质直观”的方法,如果意向对象A是历史对象,那么这就是“纵向本质直观”。需要强调的是,在实际的认识活动中,本质直观是在一瞬间完成而并没有这样机械的步骤,这只是逻辑分析的结果;另外,不难发现,在这四个逻辑步骤中,主体和对象及其本质之间的关系都是直接的。若依据传统哲学的现象与本

质这对范畴来讲,那么在胡塞尔看来则现象即本质,换言之,本质并未被一个现象界所遮蔽,而是直接表现给主体,所以主体可以直接把握它,而无需借助一系列理性推理论证。

那么,这种认识方法的理论依据何在?或者说本质何以能够直观到?在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中,被给予性、明见性、契合性是其中的核心概念,他说,“根本性的东西在于,不要忽视,明见性实际上就是这个直观的、直接和相即地自身把握的意识,它无非意味着相即的自身被给予性。”^{[8](P63)}这里的“相即”意思就是契合性。那么,谁与谁契合?这便是认识与认识对象之间的契合;也就是说,意义给予是认识的初级阶段,必须通过体验来确认两者是否相即。而且这种契合性必须具有明见性,即清楚明白;而能够直观到的,便具有明见性;而只有在意识中显现出来的——这不是说主体捏造虚构,它是被给予的——才能被直观到。所以,在胡塞尔看来,所谓认识就是意识明见地把握自身。这何以可能呢?因为意识的内在本质特征是意向性,即“朝向某物”,意识自身的内在结构就是完整的和自主的。^{[4](P151)}认识对象就是在意识中显现出来的现象所构成的,“所谓事物的被给予,就是指事物在现象中这样或那样地显现自己。”^{[8](P123)}即对象是在思维中自我构造出来的。这种意义上的本质确实可以被直观到。

以上更多的是对胡塞尔本质直观的解释,基本原理当然适用于纵向本质直观。读者或许会觉得这些论述“历史感”不强,毕竟纵向本质直观针对的是历史。所以在此笔者以胡塞尔对历史相对主义的批判为例,以弥补这一缺憾。当前历史相对主义在世界上非常风行,其典型表现就是文化多元论,认为各个民族和文化都会以自己的国情、传统为根基而形成自己特有的思维模式和语言模式,会形成自己特有的一套逻辑和说理方式,各种文化之间无高下之分,是平等的。胡塞尔对此提出了反驳,他举了一个例子,几个人围在一起看同一个柱子,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视角,而且另一个人不可能在同一时刻完全占据我的视角,因此他们看到的是柱子的不同的面。尽管如此,他们依然有共有的先天:第一,他们都在看,而且都在以自己的方式在看;第二,他们对各自视角、各视域的拥有方式都一样。这就是历史意识中两种先天的本质

结构。尤其第二个方面,作为人类先天的一种反思能力,这便是纵向本质直观。通过纵向本质直观,每一个人都可以看透自己的视域,而不仅仅止于视域,从而把握到这个先天本质结构。^{[1](P1-8)}

(二)“透过现象看本质”

马克思的“透过现象看本质”之说显然与胡塞尔的“纵向本质直观”不同。从具体认识方法层面看,既然无法直观本质,那就有一个不仅是逻辑的而且是实在的认识过程:第一,主体通过实践接触对象A。第二,主体通过感官而获取关于A的大量的感性材料即现象,而现象本身从内容看有感觉、知觉、表象三个层面,而且每一个层面又具有复杂的结构;从性质上讲,现象又有真假之别。所以,第三,运用理性认识能力(即概念、判断、推理)对现象进行整理、分析,即所谓的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即“透过现象”——从而把握A的本质。与此对应的理论依据则是,对象客观地存在于主体之外;对象的本质隐藏现象之后,主体需要借助于理性思维能力及一系列推理论证才能达到该本质。与胡塞尔的“纵向本质直观”相比较,它最明显的区别就是主体与对象的本质之间的关系是间接的,主体与对象的现象之间的关系才是直接的,即在马克思这里,现象才能直观。这些都成了人们的常识。

当然,作为一个专项研究,不能止于常识,而应该洞穿常识。“透过现象看本质”涉及到一个核心问题就是“概念”或者说“范畴”从何而来?这个问题是这样的:“为了理解在经验中被给予的社会环境,也许还有经验本身,我们需要作为解释性因素起作用的概念。凭借这些因素我们再构经验内容,它们可以被认为是最初由这些概念构成的一个整体,尽管这些概念本身是由经验产生的。因此经验性知识作为一个内在循环过程的结果被达到,它预设了,作为终点被重建的世界作为起点预先存在,如果它要在知识中产生的话。”^{[10](P20-25)}换言之,既然是“透过现象看本质”,那么概念便是认识的结果,所以在认识完成之前主体不知道概念。而在前文所述的认识过程的第三步表明,概念显然又是认识的起点,或者说是认识完成之前就已经把握到了的。这里面似乎存在逻辑矛盾。

那么“范畴是怎么来的呢?”与胡塞尔的本质还原相对应,马克思也涉及到还原,而且还有双重

还原,可以称之为历史还原和本质还原。比如说关于人的本质,马克思说是所有社会关系的总和(总体的人的一般本质),而在这些关系中,生产关系、经济关系是最核心的。这是怎么来的?首先是历史的还原。马克思指出,“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使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后来是在由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中。”^{[6](P684)}即便是在18世纪思想家所说的如鲁滨逊那样的“孤立的个人”,其实正是18世纪社会关系的产物,“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从这种观点看来是一般关系)的时代。”^{[6](P684)}通过历史的还原,马克思得出结论:“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6](P684)}然而社会关系纷繁复杂,哪一种关系才是最核心最关键的?这就涉及到本质的还原。马克思以“人口”为例做了解释:“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因而例如在经济学上从作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仔细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如果我,例如,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以交换、分工、价格等等为前提的。比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什么也不是。”^{[6](P700)}单纯的“人口”这一范畴,是一个混沌的整体,要理解它,就要一步步还原到构成它的各种具体的简单的因素,从人口到阶级到雇佣劳动、资本再到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即“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6](P700)}通过历史和本质的双重还原,便可以发现,“人”、“人口”的本质是通过具体的社会关系来界定的,其中最核心的则是生产关系。

按照这样的思路,不难发现,不通过历史还原和本质还原,“范畴”便非常抽象和空洞,用马克思的话来讲,它仅仅是直观和表象的结果,^{[6](P701)}因此它也属于“现象”范畴。这样看来,所谓“透过现象看本质”的“现象”具有双重内涵,一是客体自身所表现出来的,一是不正确的认识模式所造成的。

该模式把现象当本质,把假象当真相。这样看来,“透过现象看本质”的使命之一便“是不断地反思和重构以往认识现实思想方式的过程,是一个通过祛除日常意识物化表现的伪客观世界进而恢复其历史性关系性生成的主体之源与历史之源的解蔽过程”。^{[11](P1-8)}当然,胡塞尔也讲本质还原,但它的逻辑行程与马克思截然相反,胡塞尔是往抽象方面走,一直到先验的纯粹自我。马克思是往具体方向走,比如前文所提到的对“人”、“人口”的认识。从形式上看,这一过程是从“人口”开始又回到“人口”。作为认识起点的“人口”(一个混沌的整体),仅仅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6](P701)},它是抽象的;而作为认识结果的“人口”范畴,便“不是关于整体的一个混沌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6](P700)}。这样,就达到了对“人口”这个一般范畴的具体化认识。不过,这是第一次从抽象到具体,是一般的具体;继而,一般的具体要进一步变成个体的具体。比如我要认识华盛顿这个人,马克思关于一般的人的规定(社会关系的总和)指导人去认识华盛顿,即可以得出一个半先验式的预设性的观点即“华盛顿的本质就是其社会关系的总和”。显然,在一开始,这个论断只是一个空洞的命题,只是一个启发的思路,如果不加以具体化,这对于认识华盛顿没有太大的意义。当我通过研究弄清了华盛顿的所有社会关系尤其是经济关系之后,一开始空洞的预设性的“社会关系总和”便被充实了,于是人的一般本质在华盛顿身上实现了个体的具体化。进而可以发现,运用该范畴确实可以认识一个人的本质,这样个案研究也就确证了“人的本质是所有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个一般规定。总体的人的一般本质与具体的个人的本质之间具有相互确证关系;同时,由于个体的人是一种具体的存在,在不同的时空中其具体的社会关系是不一样的,对个体的认识也要不断地循环往复,不断深化具体化。

与胡塞尔的先验论相比,有学者称马克思的范畴论为半先验论。^{[10](P20-25)}在认识的起点上,范畴作为认识的工具具有预设的性质,随着认识的深化,该范畴获得经验的确证或修正,从而达到范

畴与客体的一致。与胡塞尔拒绝谈论本质的存在性不同的是,马克思强调范畴具有实在性,并且是具体的实在性。所谓实在性,指的是概念根植于客体,它代表的是客体的本质,它是客体本质的观念对应物;所谓具体的,意思是客体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在不同的时空中,客体的本质会有不同,所以范畴也是具体的,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依具体的时间和条件为转移。也正是如此,马克思的“透过现象看本质”是一个过程,而且该过程有一种循环的特性。^{[10](P20-25)}当然,这种循环是不断深化的,而不是在同一水平上循环。换成通俗的话来说,这一循环过程就是实践与认识之间的辩证运动,表现为从实践到认识再到实践再认识,层层递进不断发展,以致无穷。按照这样的逻辑,所谓“半先验性”,指的是在认识的起点上范畴的预设性质,但从认识的结果和整个过程看,范畴深深地植根客体和经验,完完全全被经验所锚定。

三、后论

胡塞尔运用其现象学方法对历史所做的分析非常深刻独到,可以说是一种非常有特色的历史哲学,其目的在于揭示普遍有效的历史意识的先天本质结构,即客观的历史真理。正因为如此,胡塞尔的历史现象学给予了当时以及今天盛行于世的历史相对主义一个当头棒喝。众所周知,所谓历史相对主义,指的是这么一种思潮,即认为每一民族、国家或每一个个体都具有自己独特的“历史意识”即独特的视角和思维范式,因此对同一个历史的理解必然不一样。而胡塞尔则针锋相对地指出,在一个个独特的“历史意识”之中,蕴含着普遍的意识结构^①,而且正是借助于该普遍的结构,一个个独特的“历史意识”才得以可能。

但是同样不可否认的是,胡塞尔的历史现象学在逻辑上难以自洽。从方法论层面看,胡塞尔的“纵向本质直观”具有两个很严重的缺陷。一方面,该方法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不具有普遍有效性。胡塞尔的现象学可以说关于心理现象的研究如意向性、被给予性、明见性、契合性、本质还原、意义给予、意义充实、现象学构造等等都属于这个范

^①该普遍的意识结构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以自己独特的视角看历史的能力,另一方面是反思的能力。(参见倪梁康《历史现象学与历史主义》,《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7))。

畴,但是心理现象本身也是很复杂的,诚如陈嘉明教授所指出的,它具有“显性”和“隐性”两个层面,后者对于主体而言并不是清楚明白的,而是需要通过艰深的反思才可以把握,比如我可以清楚地感知到“红”的外部对象以及这一意识活动本身,但是这一感知活动具有什么样的意识结构,则我是无法感知到的。^{[9](P42-56)}很显然,“本质直观”和“纵向本质直观”充其量只适用于部分显性层面,比如“尤其是对一般性的事物而言,可以直接给予我们的只是有限的对象领域,诸如几何学和逻辑学等。”^{[9](P42-56)}在较为复杂的意识显性层面,本质直观也无能为力,比如借助于现代科学技术,“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大脑的图像,但无法直观到意识与大脑的关系。”^{[9](P42-56)}如果落实到历史研究领域,就更是如此了。对于具有一些历史学常识的人而言,当看到一副历史人物肖像图,他或许可以立马指认这是“曹操”、“慈禧”或“秦始皇”等等等等,但对于如何评价这些人物的功过是非,这显然是难以直观到的。

另一方面,与此相一致的,“纵向本质直观”具有很强烈的神秘色彩,使得如此获得的知识不具有公共性,或者说难以服人。如前所述,在胡塞尔这里,知识源于直观,而评判知识的标准是明见性、契合性,这些都具有强烈的主观色彩,属于自我确证,有自说自话嫌疑;本来按照一般常识,外在事物的被给予性相对于思维的被给予性而言,前者更具有明见性,大概受笛卡尔影响,胡塞尔恰恰认为前者不具有绝对的被给予性,后者才具有绝对的被给予性;无论如何“假如要把隐性的心理现象作为一种普遍性的学说提出,即使它是我个人体验到的内经验,但我的感知是否与之同一,并不能由我自己来决定。因为它不仅是一种单个人的体验,而且需要外在的经验,包括其他主体的经验以及言语行为等方面经验的支持。”^{[9](P42-56)}如何向公众证明该明见性是绕不过去的核心问题,而恰恰在这一点上,胡塞尔无能为力,因为“胡塞尔缺乏的正是公共性之维。”^{[9](P42-56)}

胡塞尔这些理论缺陷表明,对于大部分认识对象而言,本质无法直观,换言之,本质是间接的。这里面可以通过分析胡塞尔所说的“本质”一词的内涵来解释,它的本质观以亚里士多德的理论为基础,“将本质视为一种共相的‘类’。”^{[9](P42-56)}在笔

者看来,若是这样理解本质,确实在很多情况下本质都可以直观,比如看到张三、李四,我可以直观到他们是“人”,或者可以直观到他们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但这样的直观对于认识张三、李四来说,并没有太大的意义,只有了解他们具体的社会关系之后,方可以把握。在这方面,胡塞尔对历史相对主义的批判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如前所述,通过反思,每一个人确实都可以直观到自己有独特的视域,从而把握到这一先天的本质结构,但这对人类生活有何意义呢?这种反思或许会进一步固化、强化各方的偏见,从而进一步撕裂人类社会;真正有意义的,是要达成关于人类生活和实践的共识,论证共识的可能性才是对相对主义最有力的反驳,恰恰在这一点上,胡塞尔显得无力。对此,马克思在论述生产一般对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的关系之时曾深刻指出,“但是所谓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6](P688)}胡塞尔的软肋,就在于没有处理好一般和个别之间的关系,他太看重前者了。从学理上说,本质或许并不像胡塞尔所言是可以直观的,本质是间接的。借鉴陈嘉明教授的说法:自洛克以来,学界就开始关注本质的间接性问题,后来黑格尔、海德格尔、梅洛庞蒂都持这样的看法^{[9](P42-56)}。以笔者之见,这里还要加上康德、萨特、维特根斯坦等人。可以说,间接本质观当是目前学界的主流观点。

按照这样的理解,胡塞尔的“本质直观”以及“纵向本质直观”方法都难以成立。由此上溯,胡塞尔关于历史的内在本质理论也很成问题。从大方面看,他的内在本质属于唯心的范畴,撇开这一点不谈,历史的内在本质也不是像他所说的是始终如一的,原初的意向性会随着时代的推移而变化。就如自由、民主等观念,可以说早在古希腊就有了,但历经几千年的演变,自由民主早已不再是古希腊意义上的。在这一点上,胡塞尔受几何学影响非常明显,确实在几何学领域,欧几里得几何学历经千年其实质也不会变,但人类历史的结构、规则和意义毕竟迥异于几何学原理。即便历史的内在本质——原初意向性——历经时代风云变幻依然得以传承,但它会与与时俱进,会推陈出新,甚至会质变。正因为如此,后来的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等人便发展出了历史解释学。

总体而言,马克思的“透过现象看本质”论及其历史本质说则具有明显的优势,它强调辩证性、循环性都与本质的间接性更贴切,也可以避免胡塞尔理论的这些不足,因而也更加契合史学实践。

不可否认,在后现代史学泛滥的今天,作为一种以追求科学客观的历史哲学,胡塞尔的历史现象学所提供的思路依然颇具启发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 倪梁康.历史现象学与历史主义[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7).
- [2] 倪梁康.历史现象学的基本问题——胡塞尔《几何学的起源》中的历史哲学思想[J].社会科学战线,2008,(9).
- [3] 张一兵.马克思经济学语境中的历史现象学初探——《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货币章”解读[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9,(2).
- [4] 赵敦华.现代西方哲学新编(第二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 [5]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J].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7] [美]梯利.西方哲学史[M].葛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8] [德]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M].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 [9] 陈嘉明.意识现象、所予性与本质直观——对胡塞尔现象学的有关质疑[J].中国社会科学,2012,(11).
- [10] 汤姆·洛克莫尔.论马克思的认识论与现象学[J].郁欣译.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4).
- [11] 刘怀玉,章慕荣.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从历史回到当代追问[J].学习与探索,2014,(6).

Phenomenology of History: Marx and Husserl

Wang Zhi-hua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Jingtangshan University, Ji'an 343009, China)

Abstract: Both Marx and Husserl classically expound the subjects of Inner History and Historical Epistemology. For the former subject, Husserl insists that it originates in subject's intentionality while Marx asserts it in Means of Material Subsistence and Mode of Production. For the latter subject, Husserl explains the method of Intuition of Inner History and its theoretical basis while Marx analyses the method of Perceiving Inner History through Phenomenology and its rationality. In general, Marx's theory is logically more self-evident and more consistent with the practice of historiography than Husserl's.

Key words: historical phenomenology; inner history; intuition of inner history; perception of inner history through phenomena

(责任编辑:石立君)